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双流聚元元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BUA2M1510116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肖飞 (张涛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1111 号 8 栋附 102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(风寒湿痹)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-10: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534816591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030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1-03-384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(受理后由审查机关统一编号)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年10月1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双流聚元元中医诊所		
	地址	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1111号8栋附102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BUA2M151011619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153481659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备注: 用于美团, 大众点评推广。

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

成都双流聚元元中医诊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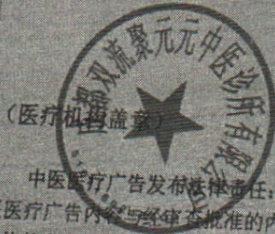
诊疗科目: 中医科(风寒湿痹)

营业时间: 8:30-10:00

电话: 15348165911

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1111号8

栋附102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